

酒店客房销售合作协议

日本旅悦酒店管理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与 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介绍使用甲方住宿设施等（以下称“本住宿设施”）的酒店客人等，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等

1. 甲方及乙方应以互相增进业务为目的，互相协助努力招揽酒店客人等，并促进甲方住宿商品的推广。
2. 针对向乙方申请履行合同的主体，乙方应对其进行甲方提供的住宿服务的经纪、中介或销售等活动。甲方应当授予乙方进行该等业务所需的一切权限（包括从酒店客人收取其应当收取的一切费用等的权限）。

第二条 价格

1. 本住宿设施的费用应在甲乙双方事先协商的基础上，以甲方规定的价格（以下称“协议价格”，具体规定于附件1）为准。乙方应以协议价格向酒店客人进行使用本住宿设施的介绍。
2. 甲方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优惠协议价格仅适用于“机票+酒店”或“酒店+景区门票”等其他形式的打包销售，乙方不得仅以酒店价格进行销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间（以下称“本合作期间”）为 12个 月，自 2019年1月1日 起至 2019年12月31日 为止。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协商一致的，本合作期限应以前述期间相同的期间进行更新。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拟更新本合作期间的，则该方应在本协议期间届满前 3个 月内将该等意向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第四条 调查表

1. 甲方应将本住宿设施的概要、服务内容、取消费用、以及整体设施及设备的检查体制、维修管理、防灾和卫生管理的情况等，填入乙方指定的调查表中，并向乙方提交。
2. 甲方向乙方介绍的客人，根据前款调查表中记载的内容，提供住宿服务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应选择下列任一支付方式）：
 - 1) 以交易为基础的结算，乙方代表甲方向客人收取房费，并根据协议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
 - ☐A. 在预订房间时，乙方应在甲方请求书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全额支付房费，并可以在预订时与甲方协商其他付款方式。
 - ☐B. 乙方以预付的形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如有需要的另行签订协议。
 - 2) 现金结算
 - ☐A. 酒店客人可以按照协议价格在酒店前台支付现金。
 - 3) 按月结算
 - ☒A. 乙方在提供其基于日本法所需的审批许可（如有）并经甲方核实后，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人民币2万元整 担保金，可以按照①及②进行价格结算（仅适用于企业用户）

- ①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向甲方提交会计报表（加盖公章/财务印章），甲方应在收到该会计报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乙方在收到该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各酒店的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该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等必要资料并发送给乙方。
- ② 各酒店应分别结算并开具发票等必要资料。
2. 甲方与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1) 甲方银行信息请参见附件 2
 - 2) 乙方银行信息
银行名称/分行名称：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9 1190 1010 202
3. 如果乙方在按照第 5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了住宿预约后取消该预约的，入住前 7 日以上（不含 7 日）：可无损取消；入住前 0 日-7 日（包含 7 日）：扣除首晚房费；NO SHOW：100%全款房费不可退还但是，因天气变化、航班延误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客人无法正常抵达酒店的，不在此限。

第六条 预约方法

1. 乙方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酒店预订：

在酒店客人登记入住前，乙方应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其他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预约表。该发送至甲方的指定的预约信息应记载有登记入住人员的姓名、到达时间、退房时间、房型（床型）、房间数、酒店名称，结算金额以及酒店客人的特殊要求（如有）。甲方应以同样的方式给出确认回执以确认行程，并提示付款截止时间。
2. 如果乙方提供的预约表存在错误传达或错误信息，而未在入住前三天向酒店提出修改，就酒店客人提出的任何损失的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预约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至少在入住前三天联系甲方，甲乙双方均应确认变更后的预约信息。
4. 根据以上各款规定的方法进行支付的，乙方不得取消或更改房间预订。如酒店客人未办理入住手续，甲方有权收取全部费用。乙方进行预订并全额付款后，甲方有义务确保有空房供乙方的客人入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取消或更改乙方客人的房间预订。如果因甲方酒店原因导致已预订的客人无法顺利办理入住手续的，甲方应承担下列选项之一的责任：
 - (1) 升级客人的房间类型；或
 - (2) 安排客人入住同一星级和同一标准的其他酒店，并只收取原定房间类型的房费。

第七条 住宿券等的发行

1. 住宿券等由乙方进行乙方费用的调整，如收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迅速将其样本提供给甲方。
2. 乙方根据前条完成预约后，应向客人发行记载有客人的姓名、到达日期、退房日期、酒店房型、房间数、费用、酒店名等必要事项的住宿券等。
3. 乙方不发行住宿券等的，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第八条 住宿券等的效力

1. 住宿券等仅限卷面记载的使用日有效。
2. 住宿券等的记载内容被更正或修改的，住宿券无效。

第九条 对客人的待遇

对使用乙方发行的住宿券等而住宿的客人，甲方应提供与该客人支付该住宿券等记载的金额元现金时享受的服务相同等的服务。

第十条 与客人直接结算

甲方根据客人的要求变更住宿条件，导致客人应支付的金额与住宿券等记载的金额产生差额的，甲方采取以下措施：

- (1) 客人应支付的金额高于住宿券等记载的金额的，甲方直接从客人处收取该差额；
- (2) 客人应支付的金额低于住宿券等记载的金额的，甲方出具证明客人已收到退款的书面文件经客人签字后，将该差额向客人退还。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

甲方及乙方收到来自乙方介绍的客人的投诉时，为向该客人诚意解决，应相互通知并尽快采取解决对策。

第十二条 解除

1. 甲方或乙方在对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不经催告立刻解除本协议：
 - (1) 基于本协议的支付债务迟延【3个月】以上的；
 - (2) 己方开出的支票或票据发生拒付，或陷入停止支付状态的；
 - (3) 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手续、民事再建程序、公司重整程序、特别清算及其他类似法律上的破产程序的；
 - (4) 决议解散的；
 - (5) 被申请扣押、强制执行或拍卖，或受到税费的滞纳处分的；
 - (6) 违反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收到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2. 根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就己方遭受的损害（包括因解除导致的损害）向对方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战争、地震、雷电、洪水、火灾、台风、政府行为、黑客攻击、技术管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当事人无法按照约定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的履行应延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承担因该等延期所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期履行本协议的期限超过1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由的所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限制

任何在线销售均应事先经过甲方的审核及书面同意。如果存在未经甲方审查或书面同意进行在线销售或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相关产品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6个小时内下线。在该期间内，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的主要平台CEQ（Ctrip, elong, Qunar.com）发生任何价格系统混乱或掉线，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赔偿甲方不低于10万日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房间的安排等

1. 所有预订房间均根据酒店房间的供应情况进行安排。
2. 酒店正常的办理入住手续时间为下午15:00之后，办理退房手续时间为10:00（部分酒店11:00）之前。
3. 最终的酒店房型以附件1所记载的标准为准，协议房费已包含服务费和日本法下所适用的税费。当政府提高税费的，甲方将相应地提高房费。

第十六条 保密

1. 甲方及乙方，就本协议的内容、因本协议获得的对方当事人的经营上的秘密（以下各项规定的內容除外）及客人的个人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未经该对方当事人（以下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亦不得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
 - (1) 从披露方接受披露时，已为己方拥有的信息；
 - (2) 从披露方接受披露时，已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3) 从披露方接受披露后，非因己方原因成为公众所周知的信息；
 - (4) 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 不受前款规定所限，在以下各项规定的情形时，可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1) 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行政部门及其他官方机构的披露要求而进行披露的；
 - (2) 在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范围内，向甲方及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律师、注册会计师、税理师等专业人员进行披露的。
3. 基于本条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存续有效。

第十七条 反社会势力的相关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及乙方声明与保证，己方不是暴力团、暴力团关联企业、关联团体及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统称“反社会势力”），未受到反社会势力的支配及影响，且己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相关人员等不是反社会势力的成员或相关人员。
2. 甲方或乙方在对方发生前款规定的事由时，可未经向对方任何通知或催告，立刻解除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第十八条 赔偿责任

甲方及乙方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意条款时，应立即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分离可能性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部分无效的，则该无效部分不会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可执行性，亦不会损害双方当事人所表达的意图的有效性。

第二十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及乙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基于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及本协议项下的地位向第三方转让或设定担保。

第二十一条 语言

本协议的语言为中文。本协议以日文版本为准，其他语言版本（如有）应视为本协议的翻译。

第二十二条 准据法

本协议以日本法为准据法，并按此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纠纷解决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纠纷，甲方及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开始后经过 60 日后纠纷仍未解决的，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于中国北京进行仲裁最终予以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二十四条 协商

关于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及关于本协议规定的解释的疑义，甲方及乙方应秉持诚意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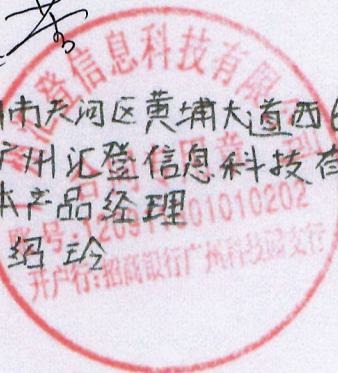
作为本协议签订的证明，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各自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

2018 年 / 11 月 28 日

甲方：【住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6-2
【公司名称】 张悦日本酒店管理株式会社
【职位】 日本销售经理
【姓名】 张悦



乙方：【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909室
【公司名称】 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职位】 日本产品经理
【姓名】 石绍玲



附件 1

价格等：单位（JPY/间夜）

酒店名称	花筑京都青枫				
酒店房型	淡季	平季	旺季	节假日	备注
	协议价格				
标准双床房	7100	7400	8400	9500	上限人数 2 人入住
其他具有约束力条款：					
1, 2019 年销售季：					
淡季：1、2、5、6、9 月					
平季：3/1-3/14、4/22-4/26、12 月					
旺季：3/15-4/21、7、8、10、11 月					
节假日：周五及周六；2/1-2/10 春节；4/5-4/7 清明；4/27-5/6 劳动节和日本法定节日；6/7-6/9 端午节；8/9-8/18 盂兰盆节；9/13-9/15 中秋节；10/1-10/7 国庆；12/21-1/5 天皇诞辰和双旦；及日本祝日三连休部分日期：1/13、7/14、9/22、10/13、11/3；樱花季（3/15-4/15 暂定）和枫叶季（11/15-12/15 暂定）；					
2, 标准双床房上限人数 2 人，不可加床；					
3, 6 周岁以下儿童不占床免费，6 周岁以上等同成人。					
4, 结算金额为账单日实时汇率换算人民币金额（参考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汇率）。					
5, 设保留房标准双床房 2 间，以房态表更新为参考，以最终门店确认为准。					

酒店名称	花筑京都樱花乃宿				
酒店房型	淡季	平季	旺季	节假日	备注
	协议价格				
标准双床房	6900	7200	8200	9200	上限人数 2 人入住
其他具有约束力条款：					
1, 2019 年销售季：					
淡季：1、2、5、6、9 月					
平季：3/1-3/14、4/22-4/26、12 月					
旺季：3/15-4/21、7、8、10、11 月					
节假日：周五及周六；2/1-2/10 春节；4/5-4/7 清明；4/27-5/6 劳动节和日本法定节日；6/7-6/9 端午节；8/9-8/18 盂兰盆节；9/13-9/15 中秋节；10/1-10/7 国庆；12/21-1/5 天皇诞辰和双旦；及日本祝日三连休部分日期：1/13、7/14、9/22、10/13、11/3；樱花季（3/15-4/15 暂定）和枫叶季（11/15-12/15 暂定）；					
2, 标准双床房上限人数 2 人，不可加床；					
3, 6 周岁以下儿童不占床免费，6 周岁以上等同成人。					
4, 结算金额为账单日实时汇率换算人民币金额（参考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汇率）。					
5, 设保留房标准双床房 2 间，以房态表更新为参考，以最终门店确认为准。					

酒店名称	花筑心斋桥酒店				
酒店房型	淡季	平季	旺季	节假日	备注
	协议价格				
大床房	6600	7000	7600	8400	上限人数 2 人入住
其他具有约束力条款：					
1, 2019 年销售季：					
淡季：1、2 月					
平季：5、6、9、10、11、12 月					
旺季：3、4、7、8 月					
节假日：周五及周六；2/1-2/10 春节；4/5-4/7 清明；4/27-5/6 劳动节和日本法定节日；6/7-6/9 端午节；8/9-8/18 盂兰盆节；9/13-9/15 中秋节；10/1-10/7 国庆；12/21-1/5 天皇诞辰和双旦；及日本祝日三连休部分日期：1/13、7/14、9/22、10/13、11/3；樱花季（3/15-4/15 暂定）和枫叶季（11/15-12/15 暂定）；					
2, 大床房上限人数 2 人，不可加床；					
3，6 周岁以下儿童不占床免费，6 周岁以上等同成人。					
4，结算金额为账单日实时汇率换算人民币金额（参考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汇率）。					
5，设保留房大床房 2 间，以房态表更新为参考，以最终门店确认为准。					

酒店名称	花筑幸之屋				
酒店房型	淡季	平季	旺季	节假日	备注
	协议价格				
标准双床房	6000	6500	7000	8400	上限人数 2 人入住
大床房	6000	6500	7000	8400	上限人数 2 人入住

其他具有约束力条款:

1, 2019 年销售季:

淡季: 1、2 月

平季: 5、6、9、10、11、12 月

旺季: 3、4、7、8 月

节假日: 周五及周六; 2/1-2/10 春节; 4/5-4/7 清明; 4/27-5/6 劳动节和日本法定节日; 6/7-6/9 端午节; 8/9-8/18 盂兰盆节; 9/13-9/15 中秋节; 10/1-10/7 国庆; 12/21-1/5 天皇诞辰和双旦; 及日本祝日三连休部分日期: 1/13、7/14、9/22、10/13、11/3; 樱花季 (3/15-4/15 暂定) 和枫叶季 (11/15-12/15 暂定);

2, 标准双床房、大床房上限人数 2 人, 不可加床;

3, 6 周岁以下儿童不占床免费, 6 周岁以上等同成人。

4, 结算金额为账单日实时汇率换算人民币金额 (参考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汇率)。

5, 设保留房标准双床房 2 间, 以房态表更新为参考, 以最终门店确认为准。

附件 2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货币
122906950310303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旅悦（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